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6期（总第90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900 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新塘街道福兴路西南侧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北部新城水产预制菜产业园一期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 44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

《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4年3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赵 龙

2024年4月22日

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的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的规划与建设、应用与服务、创新与保障、运行与维护、监督与考核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简称“闽执法”平台),是指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的,具有执法办案、执法监督、信息公开、业务协同、数据汇聚等功能的行政执法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

第四条 “闽执法”平台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应用和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闽执法”平台管理工作的领导,并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平台所需相关经费。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闽执法”平台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平台建设有关业务需求的收集汇总和平台应用推广工作,以及做好平台运行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平台建设的整体规划、立项审批、资金安排、组织评审、协调推进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台应用推广工作,统筹协调平台运行维护相关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系统本领域“闽执法”平台建设、应用推广、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应用平台，并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平台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确定为平台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根据职责或者协议承担平台具体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保密管理，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网络及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有关单位应当做好“闽执法”平台中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工作。

第九条 对在“闽执法”平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省电子政务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闽执法”平台建设发展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闽执法”平台建设实行标准化管理。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完善“闽执法”平台相关标准。

第十二条 “闽执法”平台投入使用后，行政执法机关不再新建行政执法系统，已建行政执法系统不再单独申请政务云资源，对接平台应用需求的除外。

“闽执法”平台根据工作需求实现与国家部委行政执法系统、省级执法相关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闽执法”平台移动端与平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梳理本系统执法事项、执法人员、裁量权基准等要素清单，提出本单位业务需求，配合做好平台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使用行政执法自建系统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平台建设方案要求，按照“闽执法”平台数据元规范、交换接口标准以及相关规范对自建系统进行改造，将自建系统接入并逐步纳入“闽执法”平台。

使用国家部委行政执法系统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合建立数据回流共享机制，保障相关执法信息与“闽执法”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平台所需采集的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采集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编制，并根据机构职能和特殊业务需要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数据纠错机制,根据数据采集目录,向“闽执法”平台推送符合标准的行政执法数据。

第三章 应用与服务

第十六条 除下列情形外,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本系统本领域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

- (一)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不得网上办案的;
- (二)国家明确规定使用国家统筹规划建设系统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因前款规定的情形无法在本系统本领域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的,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应用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使用“闽执法”平台办案:

- (一)执法现场不具备网络环境的;
- (二)因平台故障导致无法网上办案,但急需执法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情形无法实时登录平台办案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以上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录相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八条 “闽执法”平台获取和使用的下列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协议、凭据、凭证、流转单等电子材料;
-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电子签名;
- (三)依法取得的电子证照;
- (四)其他依法取得的电子材料。

第十九条 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应用单位可以通过“闽执法”平台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文书到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闽执法”平台使用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应用单位应当依法出具财政电子票据。

第二十一条 应用单位应当通过“闽执法”平台向社会公开本机关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在“闽执法”平台公示时间不得少于60日,最长不得超过2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的,应用单位应当及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并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及其工作机构可以通过“闽执法”平台开展下列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一)专项行政执法检查、指导、督促；
- (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
-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 (四)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 (五)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六)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 (七)其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检察机关可以通过“闽执法”平台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省实行“闽执法”平台数据分析定期报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定期报告数据分析情况。

省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立一体化执法主题库,开展执法数据分析挖掘应用。

第四章 创新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应用单位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在“闽执法”平台上开发相关业务功能,保障行政执法方式创新的信息化需求。

第二十五条 “闽执法”平台支持和保障应用单位依法开展联合执法的应用需求。

对不同应用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执法,“闽执法”平台生成联合执法建议的,相关应用单位应当对联合执法建议作出处理,对其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开展联合执法。

鼓励和支持应用单位通过“闽执法”平台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片区联合执法等创新应用。

第二十六条 “闽执法”平台支持和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应用需求。

第二十七条 “闽执法”平台支持和保障应用单位对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可以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依法快速办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应用单位进行非现场执法监管,通过“闽执法”平台收集、固定违法事实,开展违法行为告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罚款收缴等执法活动。

第二十九条 “闽执法”平台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编码,行政执法人员和案件当事人可以

通过扫码方式参与相关行政执法活动,查询执法案件情况。

第三十条 “闽执法”平台建设完善移动端执法办案功能,鼓励应用单位通过“闽执法”平台移动端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移动办案所需执法装备由应用单位统一配备、管理,并按照规定纳入本单位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第三十一条 鼓励通过“闽执法”平台探索开发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民服务功能,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章 运行与维护

第三十二条 “闽执法”平台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做好下列工作:

- (一)组织制定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 (二)组织、实施、管理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 (三)根据职责或者协议,应当承担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技术服务单位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涉及“闽执法”平台重大事项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送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技术服务单位和应用单位应当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明确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应用单位应当遵守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人员账号、电子签章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闽执法”平台产生、汇聚的数据,配合技术服务单位及时完成问题排查处理、系统调整等工作,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六条 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本级平台网络安全主体责任,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加强数据安全、业务安全、接入安全保障,确保本级平台网络安全。

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制定本级平台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突发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

第三十七条 应用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对平台管理人员、执法监督人员、执法人员、运维人员等加强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闽执法”平台建设、应用和运行维护情况

的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闽执法”平台建设、应用和运行维护情况的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机构另行制定，考核评估结果作为绩效考评参考依据。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技术服务单位在平台建设、服务提供、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应用单位应当对平台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意见作为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对技术服务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将应用单位对平台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作为规划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推进“闽执法”平台创新工作中出现失误，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免于追究责任：

- (一)创新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未违反有关规定的；
- (二)个人和所在单位未牟取非法利益的；
- (三)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闽执法”平台管理、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应用单位，是指使用“闽执法”平台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有关服务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拓展优势产品供给五大行动,全面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加快推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助力提高经济循环发展质量和水平。到2027年,全省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75%,较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因地制宜加快推进设备更新行动

(一)全面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先进设备更新、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节能降碳、

超低排放、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电力、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航空、船舶、纺织、造纸、食品、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用能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开展用能设备能效对标,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外能效先进水平和能效标杆水平,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和循环化改造,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省工信厅、发改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国资委、应急厅、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数据管理局、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施工设备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空调、照明、门窗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供水设施和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动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淘汰更新。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窖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和更新。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应急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有序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指导各地制定超质保期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淘汰方案,对部分车况较差、电池衰减严重的新能源公交车,安排提前报废;对车况较好的新能源公交车采取电池延保或更换措施。引导各地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及提前报废的财政奖励措施。(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海上福建”行动,大力发展绿色智能船舶,加强船用混合动力、LNG动力、电池动力、氨燃料、氢燃料等低碳清洁能源装备研发,推动内河、沿海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新一代绿色智能船舶研制及应用。(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海洋渔业局、国资委、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节能高效、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广应用。(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聚焦建设高质量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着力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促进基础教

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并淘汰落后的教学仪器设备。(省教育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文旅设施体检和评估,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出台金融支持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省文旅厅负责)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人工智能在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应用,持续提升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省卫健委、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加快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促进车辆排放、油耗和安全性等方面升级。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置换补贴等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促进汽车换新消费。组织开展汽车下乡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积极参与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支持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各地举办家电节、购物节等活动,推动家电品牌企业、卖场、电商平台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鼓励企业进社区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提高家电售后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消费体验。引导回收企业按规划合理布局并规范建设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因地制宜、按标准分类推进新建和升级改造绿色分拣中心,提升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覆盖面。(省商务厅牵头,省住建厅、工信厅、供销合作社、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机关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着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鼓励各地组织开展绿色、智能和适老家居消费主题活动。推动家居卖场、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动各地组织开展陶瓷、卫浴、门窗、地板、照明、管材等专场促销活动,促进产供销对接,带动局部改造、旧房装修等消费。(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住建厅、工信厅、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推进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平台企业加快构建逆向物流体系,与专业回收公司合作,开展逆向回收。支持企业运用“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模式,开展废旧设备产品、公共机构办公设备线上线下交易,促进线上交易平台发展。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并配套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分拣中心,健全再生资源回收

体系。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规范处置强制淘汰、存在严重隐患的报废产品设备,杜绝通过二手交易等方式重新流入市场。(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信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机关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推动全省二手车出口业务高质量发展。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鼓励平台企业引入第三方二手商品专业经营商户,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省商务厅牵头,省供销合作社、市场监管局、公安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结合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等,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产业新集群。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体系,建立退役电池梯次应用技术规范,推进动力电池规范化梯次利用,提高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水平。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拓展和延伸废弃物利用领域和利用路径。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探索循环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模式,做好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全面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推动资源规模化利用、循环化生产和集群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互联网+换新+回收+利用”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变废为宝”循环利用。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标准和政策。(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科技厅、商务厅、供销合作社、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效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标准,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持续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水平评价标准的前期研究。统筹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加快修订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行业节能标准,抓紧制定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等能耗限额标准,完善配套检测方法。积极参与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耗相关限制标准的制修订。根据国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碳足迹相关标准。积极参与国家风力发电机、

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制定。开展省地方标准与相关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化率。支持省内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制修订。(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坚持核心产品技术创新,从科研、设计、工艺、检验等环节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水平及质量,实现对企业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监督。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家用电器健康安全标准体系及部分家电产品标准中涉及抗菌、除菌、消毒的标准目录,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坚持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消费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建立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信厅、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制修订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灯具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完善覆盖资源利用的环境管理标准。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和服务管理体系。探索构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化信息平台,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广应用有关标准,便利企业获取标准的渠道,有效实现标准化与信息化的融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信厅、商务厅、住建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优势产品供给行动

(十五)加快先进装备推广应用。大力促进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食品加工设备、纺织鞋服机械、仓储物流装卸设备、锂电池制造装备等优势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加快提升传统产业装备水平。围绕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输配电装备、风电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新型储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供给能力。聚焦行业设备更新改造需求,组织开展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制与应用衔接,鼓励在设备更新中应用首台(套)技术装备,提升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培育一批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的系统集成和应用,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省工信厅牵头,省发改委、科技厅、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优势产品提质扩容。鼓励优势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人工智能应用等。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发展混合动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路线,提高整车生产能力。推进“光储充检”新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新型储能在源网

荷储、基础建设、产业转型、民生服务、家居生活等方面应用。支持液晶电视、显示屏、电脑一体机、建材厨卫、按摩椅等生产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丰富市场供给。(省工信厅牵头,省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打响“福建制造”质量品牌。鼓励企业抢抓机遇、立足特色、发挥优势、扩大生产,发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作用,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分行业领域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推介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好设备、好产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提升工业领域质量品牌,引导机械、电子、汽车、食品、鞋服等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政策保障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省长牵头,分管教育、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医疗、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副省长参加,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机制,机制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负责统筹推进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省市县联动,充分利用有效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完整准确传导扩生产、促消费的强烈信号。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我省设备和产品更新项目。坚持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财政加强配套,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以及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落实对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支持。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省财政厅、发改委、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牵头,人行福建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金融支持。积极拓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工具,进一步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用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充分运用人民银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多元化综合金融渠道,支持涉及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的项目实施。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人行福建省分行牵头,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新塘街道 福兴路西南侧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5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新塘街道福兴路西南侧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4〕1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新塘街道福兴路西南侧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6025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接上页)

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切实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给予支持和规范。(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改委、住建厅、工信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加强循环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围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着力提高循环发展装备和技术供应能力。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模式,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北部新城水产预制菜产业园一期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51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北部新城水产预制菜产业园一期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4〕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北部新城水产预制菜产业园一期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3348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 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24〕1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有效提升简政放权工作成效,强化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决定取消、下放(含委托,下同)、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为确保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业务衔接。省级有关部门要在事项下放后一周内组织承接单位开展审批业务培训,明确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细化审查要点,答复基层疑惑,签订委托协议。落实好过渡期管理规定,事项承接到位前仍由原部门审批,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及时完成单位权责清单调整,报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备案。调整更新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精准向社会公布办事服务标准。落实否定报备制度,对于委托事项,承接单位作出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等决定,应及时向原审批部门报备,原审批部门应加强指导,及时纠治错误的审批或管理行为。对于调整为内部管理的事项,相关部门要制定好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并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落实监管职责。承接单位或原审批部门应按照调整实施方案明确的监管职责开展监管工作,确保事项取消、下放后,监管工作能够及时跟上,防止“一放了之、放而不管”问题产生。完善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监管事项体系的动态调整工作,确保监管工作能够有效纳入信息化管理范畴。实行审管联动,加强审批与监管系统之间数据共享、工作互动,推动各部门管理工作由审批向监管完整闭环。调整为内部管理的事项,要完善部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防止“不作为、乱作为”。

三、注重成效评估。原审批部门要关注下放事项实际业务办理成效,以一年为周期,调查了解相关事项下放后各地办件量情况和实际业务办理情况,评估下放后实际取得的“减时限、减跑动、减环节、减费用”成效,收集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情况,掌握承接单位在审批中存在的问题,于2025年3月31日前形成《调整成效评估表》报送省审改办备案。省审改办通过业务分析,对承接管理不畅、取得成效不明显、与国家最新政策法规不相适应的下放事项提出收回意见,报省政府审批后予以收回。

各单位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省审改办反映,省审改办应及时协调处置相关情况。

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8日

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主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认定	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认定	行政确认	1.《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教语用〔2012〕1号）第三章 重点工作 一、推广普及 （一）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继续实施语言文字质量监测、高校教学评估、各级示范性学校评审等工作。坚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的原则，调整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对尚未达标的城市加强指导、检查、督促。二类城市在 2015 年、三类城市在 2020 年完成达标验收。建立城市评估复核制度，促进已达标城市保持并不断提高规范化水平。推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各级政府及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范围。 开展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工作。以城市为中心、辐射带动农村地区，促进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整体提升。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实际制订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推进方案，开展试点，分步实施。 推进重点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推动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公共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创建工作，适时开展行业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军队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2.《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教语用〔2004〕4号） 四、示范校的产生 1.示范校分为国家级示范校和省级示范校。国家级示范校在省级示范校中产生。是否评定市级示范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决定。	省教育厅	取消	由省教育厅相关业务处室联合日常规范化工作检查指导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教语用〔2012〕1号）规划期已过，相关事项法律设立依据不足。

序号	事项主题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	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认定		公共服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4〕14号） 三、组织实施 教育部从 2014 年起，每两年在全国创建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拟定实施方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并将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争创工作情况推荐 5—8 所工作突出的学校，参加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评审。 四、工作要求 为推动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工作，使更多的学校参与到加强和改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来。	省教育厅	调整为内部管理部门	由省教育厅相关业务处室联合日常工作开展监管	调整为内部管理部门，由省教育厅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认定相关工作。原则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没有开展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省级权限） 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省教育厅	下放	1. 审批事项调整后，由承接部门负责监管工作。 2. 省教育厅结合培训、督导、巡查、检查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	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审批（省级权限）是指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审批，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厅负责审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厅负责审批。此前，我省已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审批下放福州、厦门、漳州、平潭综合实验区实施，此次全面下放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主题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4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2.《国务院关于印发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 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	委托	1.审批事项调整后，由省教育厅指导承接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2.省教育厅结合培训、督导、巡查、检查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	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行政部门实施。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首次	其他行政权力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内部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福建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标准备案工作。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局负责辖区内除前款规定以外的食品类别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3.《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函》（闽审改办函〔2010〕146号） 省卫计委：关于我省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事宜，根据省食安办的意见，由你委依法办理。 鉴此，请你委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我省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相关工作。	省卫健委	委托	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由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将保健食品、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5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修订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简易修订/变更_不涉及标准实质内容（文字、标准号）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简易修订/变更_企业名称、地址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简易修订/变更_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生变化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简易修订/变更_增加、变更_委托生产加工企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_简易修订/变更_增加、调整、变更子公司						

序号	事项主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从事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省卫健委	委托	1. 承接单位实施委托事项后，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省卫健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指导属地共同开展监督检查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公开结果。	之前已委托福州市、厦门市卫健部门实施，此次全面委托给福州市、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从事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补发证书的手续。				
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公共服务		省卫健委	委托		之前已委托福州市、厦门市卫健部门实施，此次全面委托给福州市、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卫健部门实施。

[illegible]

序号	事项主题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9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公共服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 列情况之一的，其 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 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一）调离、退休、退职； （二）被辞退、开除； （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情形。 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省卫健委	委托	1. 承接单位实 施委托事项后，应当 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 个月的审批情况报 省卫健委。 2. 省卫健委制 定“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计划，指 导属地共同开展监 督管理，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	将省属医疗 机构的“确有专 长的中医医师执 业注册（备案）” 事项委托给各设 区市、平潭综合 实验区、卫健部门 实施。
1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公共服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 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 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 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省卫健委	委托		将省属医疗 机构“确有专 长的中医医师执 业注册（遗失补 发）”事项委托 各设区市、平潭 综合实验区、卫 健部门实施。
11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医药法》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 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 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 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 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 有关规定。	省卫健委	委托	1. 承接单位实 施委托事项后，应当 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 个月的审批情况报 省卫健委。 2. 省卫健委制 定“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计划，指 导属地共同开展监 督管理，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	之前已委托 厦门市卫健部门 实施，此次全面 委托给各设区市、 平潭综合实验 区、卫健部门实 施。

序号	事项主题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2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新办)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章； （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告知有关医疗机构： （一）医疗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二）医疗机构停业、歇业或被注销的； （三）其他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形。	省卫健委	委托	1.承接单位应当在每月15日前将上月实施的医疗广告审查情况报告省卫健委。 2.省卫健委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指导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之前已将市属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委托给市属卫生健康部门实施，此次将省属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委托给市属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医疗广告审查 (注销)						
13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公共服务	《疫苗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省卫健委	委托	1.承接单位应当在每月15日前将上月实施的医疗广告审查情况报告省卫健委。 2.省卫健委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指导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将省属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工作委托给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主题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4	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3.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4. 《关于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意见》（体人字〔2006〕589号） 一、关于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意见 （三）体育行业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归口管理、规范体育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是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开发进行社会化管理的要求，也是体育行政部门转变职能，依法加强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需要。	省体育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	该事项由国家体育总局技能鉴定中心负责监管。	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由省体育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通知要求和省级工作计划安排，主动开展培训组织、技能实操和理论考试等工作。原则上，相关工作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国家没有要求的，国家没有要求的。

序号	事项主题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5	体育产业基地认定	体育产业基地认定	公共服务	1.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经规字〔2023〕9号） 第六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组织申报、材料审核、指导支持和日常监管等工作。 2. 《福建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闽体〔2017〕48号） 第五条 体育产业基地原则上每年申报、评选一次。被评为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的，将列入推荐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储备项目。 第六条 省体育局负责体育产业基地的认定命名，省体育局承担产业基地组织申报、审核、管理、验收等工作。各设区市体育局负责体育产业基地申报预审工作，并协助省体育局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省属单位及省体育局直属单位直接向省体育局申报。 “福建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福建省体育产业特色基地”的申请，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经所在地设区市体育局核准后，向福建省体育局推荐。 “福建省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福建省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申请，由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所在地设区市体育局核准后向福建省体育局推荐。	省体育局	调整为内部管理部门	按照管理办法，由省体育局对地市上报的单位进行严格审核。对已获得管理评定的单位，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撤销。	调整为内部管理部门管理事项，由省体育局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通知要求和省级工作安排部署，主动开展工作。原则上，相关工作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国家没要求的，不开展。

序号	事项主题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6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237 项：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实施机关：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外国企业承包经营中国内资企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事项审批权限调整后，由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牵头负责监管工作，依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建立信用监管部门牵头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监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序号	事项主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外国企业申请办理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二）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三）外国企业终止；（四）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收缴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销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注销登记的理由。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事项审批权限调整后，由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牵头负责监管工作，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建立信用监管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业务条线参与的监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注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注册						

序号	事项主题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国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的产品，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第十六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样机试验由所在地方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第十七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的产品型式，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核准后，作为全国通用型式。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 生产者以销售为目的制造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应当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型式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制造除前款以外其他计量器具的，生产者可以根据需要自愿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试验。标准物质新产品按照标准物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事项审批权限调整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督促计量器具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加强本地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事中事后监管，查处违法行为。	之前该事项、管已委托福州市、厦门市实施，此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全面委托给各区、市、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序号	事项主题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19		注册计量师初始注册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检定人员的技术职务系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3.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 国家设置注册计量师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计量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内的计量技术工作。 4.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计量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内的计量技术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为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机关。 5.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26项，职业资格名称：注册计量师，实施部门（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资格类别：准入类，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事项审批权限调整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国市监计发〔2023〕82号），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的资格、执业等情况开展随机抽查，督促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						
		注册计量师变更注册						

序号	事项主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食盐专营办法》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事项审批权限调整后，由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督促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证后日常监管工作。具体方式如下：督促指导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0号令）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定点企业规范》《食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开展食盐经营活动；严格食盐行业监督检查，按照《食盐生产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9号令）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获得食盐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能够持续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开展食盐定点生产管理。	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变更申请						
2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食盐专营办法》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事项审批权限调整后，由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督促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证后日常监管工作。具体方式如下：督促指导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0号令）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盐定点企业规范》《食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开展食盐经营活动；严格食盐行业监督检查，按照《食盐生产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9号令）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获得食盐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能够持续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开展食盐定点生产管理。	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批发地址变更申请						

序号	事项主题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2	市场主体备案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对申请材料、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	事项审批权限调整后，由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牵头负责监管工作，依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建立信用监管部门牵头协调、相关业务条线参与的监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						

序号	事项主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3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发证机关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新证；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发给不予换发新证的通知并说明理由，原《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由原发证机关收回并公告注销。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 第十九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填写《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变更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文件： （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中审核批准的项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单位名称、网站名称、IP地址等）； （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基本信息（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 （三）网站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基本情况（服务方式、服务项目等）。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省药监局	委托	1. 省药监局加强线上线下监管，严厉打击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利用网络违规销售药品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开处罚结果。 2. 违法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之前已委托福州市、厦门市药监部门实施，此次全面委托给各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药监部门实施。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发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变更						

序号	事项主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4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平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平台备案新办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以及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设置专门的医疗器械网络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省药监局	委托	1.省药监局加强线上线下监管，严厉打击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利用网络违规交易医疗器械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公开处罚结果。 2.违法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委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药监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平台备案（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四）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说明； （六）《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七）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目录； （八）网站或者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九）其他相关材料。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平台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变更）		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平台备案（办公场所变更）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平台备案（网站域名、IP地址和服务器存放地址变更）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平台备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号变更）						

序号	事项主题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省级调整部门	调整方式	监管措施	备注
25	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境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个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本人身份证明，可以携带单张处方最大用量以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携带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出入境的，由海关根据自用、合理的原则放行。 医务人员为了医疗需要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的，应当持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海关凭携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放行。	省药监局	委托	1. 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权限调整后，仍由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工作。	委托各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药监部门实施。
26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出具《参保凭证》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前，参保人员或其所在单位到基本医疗保障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经办机构办理中止参保手续，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开具参保（合）凭证。	省医保局	取消	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实行前置审核。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提交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时，转入地和转出地校验是否符合转移接续条件，若不符合条件则不予受理转移接续申请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符合条件则予以受理。转出地的校验规则主要为是否已中止参保，转入地的校验规则主要为是否已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	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便民服务的十六项便民措施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6号）精神，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时不再需要提交《参保凭证》，取消“出具《参保凭证》”事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4〕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6日

福建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境外来闽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福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一)提升银行卡使用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改善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协助提供并定期更新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机场、高铁站、港口、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银行、支付机构根据重点场所、重点商户名录开展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配备、软硬件升级改造、受理标识张贴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降低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成本。鼓励银行、支付机构按不高于境外银行卡清算组织通道成本价向商户收取境外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创造优惠条件鼓励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推动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采取激励措施鼓励收单机构拓展银行卡受理商户,组织开展营销推广活动。(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负责)

(三)加强商户培训引导。银行、支付机构开展重点商户业务培训,持续优化受理境外银行

卡支付环境。商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四)保障人民币现金零钱供应和使用。推动银行推出标准化或个性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为政务服务机构和交通、医疗等重点民生场景商户配足配齐“零钱包”。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依法加大查处和公示力度。(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银行网点适老服务水平。全面推广能主动识别、无感对接、自动优先的银行网点适老支付服务,重点选取邻近社区、菜市场等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以及部分乡镇地区的银行网点升级为适老支付服务标杆网点。鼓励在养老金、退休金等社会保障性服务集中时段增设老年人弹性柜台,配备可直接受理存折存取款、转账以及补登折等服务的自助机具,对自助终端进行适老版本升级,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的上门服务。(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厦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口岸地区银行网点服务。加强境外人员入境较集中的机场、港口等口岸地区网点建设,为境外来闽人员提供现金兑取、“零钱包”兑换、账户开户以及支付方式综合体验宣介等服务。鼓励机场为银行网点、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入驻和ATM等自助兑取设备布设提供租金减免等优惠措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厦门监管局、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ATM机具受理境外银行卡改造。推动银行开通ATM机具受理境外银行卡清算通道,做好机具功能升级、受理标识张贴,支持使用境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在重要交通枢纽、旅游景区试点推广ATM机具小面额取现服务。(省交通运输厅、文旅厅,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厦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布局。鼓励在境外人员集中的机场、港口、旅游景区、酒店等重要场所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自助设施,推广张贴个人本外币兑换统一标识,丰富可兑换外币币种,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文旅厅,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组织推进重点场景重点商户的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改造。优化境外来闽人员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指导通过红包、满减券等形式补贴境外来闽人员钱包充值手续费。鼓励向台胞台企推广数字人民币,积极拓展数字人民币对台特色场景。(省委金融

办、台办,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移动支付便利性和可得性

(十)持续提升移动支付友好度。推进移动支付APP适老化升级,实现自动识别老年人客户并精准匹配适老服务。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相关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发适老、适外版本APP,优化老年人、境外来闽人员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省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福旅通”卡移动支付服务。指导有条件的银行加强与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合作,为台胞试点提供“福旅通”卡在线发放及充值服务,支持绑定发卡银行、云闪付、支付宝和微信等移动支付APP,便捷境内小额、高频消费场景扫码支付。稳妥实施并持续优化“福旅通”卡客户身份分层核验,并逐步将服务对象扩大至港澳地区、东南亚和其他国家。(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负责)

(十二)支持银行移动支付服务手机号码验证。指导通信运营商做好境外来闽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其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开办“福旅通”卡移动支付业务和提供境外来闽人员便利化开户服务的银行提供境外手机号码短信验证服务,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适当降低资费标准。(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四、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十三)提升账户开户便利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完善入境口岸便捷开户、在线预约开户、简易开户等便利化举措,公安出入境、边检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提供境外来闽人员信息核验服务,提高银行开户效率。(省公安厅、数据管理局,厦门边检总站,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落实账户分类分级管理。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网点绿色通道等配套措施,提升老年人、境外来闽人员等群体的账户服务体验。(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负责)

五、打造优化支付服务样板

(十五)重点打造一批支付便利化建设标杆场景。规模以上的重点场所必须建立受理银行卡、现金、移动支付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推动福州长乐机场、三坊七巷景区、马尾船政、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平潭澳前台湾小镇、连江黄岐口岸、厦门五通码头、鼓浪屿、厦门高崎机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泉州晋江机场、漳州台商投资区、莆田湄洲岛、沙县小吃文化城、武夷山景区、古田会址、霞浦三沙等打造全省优化支付服务标杆场景。鼓励各地建立标杆场景建设激励机制,福州、厦门、泉州等境外人员入闽的重点地区加大先行先试力度。(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各

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两岸融合发展支付便利化

(十六)做好台胞来闽“第一站”支付服务。积极推动在机场、车站、港口、高铁站等场所为台胞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重点在福州长乐机场、厦门高崎机场、连江黄岐口岸、厦门五通码头等场景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组织银行通过移动便携机具在机场、客轮等入闽口岸为台胞现场开户,或通过手机银行、社交媒体小程序等线上渠道提供预约开户服务。(省委台办,省公安厅、文旅厅、数据管理局,厦门边检总站,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创新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支付便利服务。积极为在闽学习、工作、生活的台胞创新提供支付便利服务,组织银行在台商投资区、台胞居住区、学校等附近银行网点设置台胞支付服务绿色窗口,鼓励银行面向台胞发行特色银行卡。引导银行创新跨境支付服务,进一步满足两岸往来支付需要。(省委台办、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支付服务协同宣传推广

(十八)完善重点场所宣介服务。引导银行在老年大学、社区长者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院等老年人聚集重点场所普及适老支付服务知识。鼓励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机场、码头、火车站、医院等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帮助、指导老年人、境外来闽人员解决支付服务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卫健委,厦门边检总站,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做好行前宣传、入闽宣传。协同组织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开展大型宣传,发布多样化支付服务产品。利用对外渠道、媒体资源、旅行社等开展宣传,引导银行、支付机构与航空公司加强合作,在境外机场服务柜台、国际航班舱内开展支付服务宣传。鼓励机场、港口、高铁站等场所为支付服务宣传提供便利,给予宣传费用减免。(省委宣传部、台办,省交通运输厅、文旅厅、外办,厦门边检总站,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省通信管理局、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建立健全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机制。畅通客户诉求反映渠道,在各重点场所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和处理流程。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加强老年人、境外来闽人员咨询投诉管理,配备有交流能力的人员或辅助交流设备,确保相关咨询、投诉能够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理。(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厦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加强统筹协调,牵头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建立持续推进机制,加强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4〕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动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7日

关于推动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落细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的部署要求以及《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等有关文件精神,以科技赋能和数字化带动全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把数字文旅建设作为发展文旅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推动文旅服务提质,扩大文旅产品供给,促进文旅消费升级,全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助力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接上页)

作跟踪推动,共同开展提升支付服务便利性工作。2024年6月底前,推动全省银行网点、APP适老升级改造基本完成,重点场所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基本完善,“零钱包”产品及现钞兑换服务有效满足需求,“福旅通”卡移动支付产品及便利开户服务覆盖主要旅游城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提升支付便利性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资源投入,重点支持标杆场景建设等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本地区、本领域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推动老年人、境外来闽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和便捷。

融入“数字福建”建设框架,构建支撑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1+2+3+N”数字文旅发展格局,“1”即融合建设贯通全域文旅数据资源的大数据中心,“2”即完善提升数字文旅政务管理、综合服务“两个平台”,“3”即赋能文化遗产、文旅产业链和文旅消费“三个重点领域”,“N”即打造多个数字文旅应用场景。力争到2025年,文旅数据资源网络在全省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市级以上文化场馆和文艺院团实现100%覆盖,县级以上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实现100%覆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字化监管实现100%覆盖。5G、元宇宙、虚拟现实、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旅场景中深化应用,培育100个智慧景区,创建10个以数字产业为主业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一批数字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打造一批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全省数字文旅发展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二、重点工程

(一)文旅数据资源融合汇聚工程

1.建设全省文旅数据资源中心。依托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和国家文化大数据福建中心,融合各类已建和在建的文旅数据库,统一数据治理和分类标准,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旅游资源、戏曲艺术等专题文旅数据库,融合气象、交通、住宿、数字乡村、“拍在福建”等共享公共数据,建设“多跨融合”“云边结合”的全省数字文旅数据资源中心。(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数据管理局、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广电网络集团、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特色文旅资源数字化。鼓励各级文旅机构挖掘“福”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茶文化等特色文化内涵和山海旅游资源,采取数据库建设、数字媒体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手段,新建和整合提升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数据资源。(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广电网络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3.构建文旅数据流通链路。基于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依法依规加大文旅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开发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类文化机构接入国家文化专网,推动文化资源结构化储存于国家文化大数据福建中心。推进文旅企事业单位通过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国家文化大数据交易(福建)平台等平台渠道,打通文旅数据资源确权、定价、交易等价值化流程,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优化文旅数据资源调配能力,提升文旅数据资源流通应用质效。(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数据管理局、省委宣传部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广电网络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二)数字文旅政务管理平台提升工程

4.强化大数据监测分析。强化数字技术在行业监测和市场治理中的应用,逐步建立基于数据导向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和治理模式。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汇聚、梳理、

分析、展示文旅行业信息数据和景区监控视频,强化文旅经济趋势监测和预判预警,为文旅经济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市场治理等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数据管理局、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

5.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实现全省文旅行政审批事项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跨省联办、电子证照开放共享、办事标准“五级十五同”。推动建立全省文旅数字化信用评价体系,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数据管理局、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工程

6.迭代升级“畅游八闽”平台。持续推进“畅游八闽”平台优化提升,创新用户界面,丰富公共服务和产业交易功能,强化平台运营推广,到2025年,平台个人用户突破300万,入驻商家超过5000家,交易额突破20亿元。推进“畅游八闽”平台与市、县文旅生活服务平台开展系统、数据、信息等资源整合共享,提供更便捷好用的文旅线上服务。(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旅游发展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7.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发挥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系统优势功能,建好用好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完善数字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云直播、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等服务,提升全民阅读服务和艺术普及数字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数据管理局)

(四)文化遗产数字赋能工程

8.促进非遗数字化保护。落实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主体责任,规划建设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非遗数字化保护平台。实施福建地方戏曲经典传承与记忆项目,推动传统戏曲艺术记录保护和传播发展。支持文艺院团线上演播与线下融合发展,延伸网络艺术阵地,打造云演艺品牌,推出经典优秀剧目点播、“云中剧院”直播等应用。推动数字非遗馆建设,强化非遗数字资源线上展示。(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等省直有关部门)

9.建设文物数字化保护平台。充分利用我省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成果,按照“能联尽联,应建尽建”原则,整合建设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管设备和信息系统,建立统一接入规范体系和管理运维体系,推进构建“窗口统一、系统互联、数据互通、业务协同”的一体化文物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深化“文物保护+保险”模式试点,实现远程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等功能应用,提升文物防火防盗和防范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省大数据集团)

(五)文旅产业链数字赋能工程

10.推动产业链创新应用。推动厦门大学“闽台非遗文化数字化保护与智能处理文化和旅

游部重点实验室”、福建师范大学“智慧旅游实验室”和“景区交易数据要素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聚焦文旅大数据、元宇宙、人工智能等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建设应用型科技创新载体,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推动文旅产业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提高产业链智慧化水平。推动数字文旅产业链补链强链,优化文旅产业链结构,与现代农业、制造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条融合发展,推动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11.培育数字文旅“闽军”。支持文旅企业与国内先进信息科技企业和在线旅游平台开展项目化合作,实现资源互换、优势互补。支持新型文旅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数字文旅企业培育上市。扩展数字文旅项目投融资渠道,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培育一批数字文旅“独角兽”“瞪羚”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支持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做强做优,依托福建省影视文化产业园、福州、厦门软件园、龙岩文秀数字产业园等,培育一批数字文创园区、数字影视基地、数字音乐产业基地、电商直播基地等。(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委金融办、省数据管理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集团)

(六)文旅消费数字赋能工程

12.发展数字文旅新业态。推动文化文博场馆、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等场所或相关空间,运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融合文化创意等元素,打造沉浸式夜游、展览、演艺等数字文旅沉浸式消费体验空间。加快构建全省影视拍摄服务体系,用好“拍在福建”福建省电视剧拍摄一站式服务平台等,支持“影视+文旅”融合发展。支持福建博物院、泉州海交馆、闽台缘博物馆等重点博物馆和国家5A级旅游景区孵化引进热门影视IP,开发数字文创产品,与文物盲盒、景区门票、动漫游戏、主题研学等产品和服务联动,打造虚实结合的消费新模式。(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省大数据集团)

13.拓展线上消费新空间。拓展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海丝(福州)国际旅游节等重要展会的线上展览交易功能,线上联动开展“全闽乐购”系列促销活动、非遗购物节、福建文创集市等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和产品销售渠道。支持福建省网络直播协会、“广电MCN短视频+直播矩阵平台”等省内平台发展壮大,推动文旅直播电商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广播影视集团)

14.延伸文旅营销新路径。统筹运用福建文旅官方宣传推广平台,微信、微博、抖音等自媒体平台和华人头条、脸书、推特等海外平台,建设覆盖线上线下,面向各类群体的数字营销矩阵。以“海丝起点 清新福建”品牌为统领,策划数字创意营销活动,支持影视作品落地福建拍摄,讲好福建文旅故事,扩大品牌影响力。瞄准Z世代细分市场,开展“达人说福”、“大V带游”等活动,精准推送福建系列文旅产品和路线,提高营销触达率和转化率。(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

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大数据集团)

(七)数字文旅应用场景集成创新工程

15.提升文旅场所数字化水平。推动文化场馆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推进福建省图书馆、福建省美术馆、福州市少儿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化改造,提升文化场馆数字化服务能力。推进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场所普及二维码、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应用。利用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创设慢直播、数字人、AI导游、立体投影等体验式服务场景。推广实施福建省地方标准《智慧景区等级划分与评定》,省市县联动开展智慧景区创建活动。在安全隐患较高的文旅场所设置智能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一键求助等系统,提高危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水平。(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等部门,省大数据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工作合力,加强政策衔接及项目协作,形成有利于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适当超前、循序渐进,将数字文旅建设情况纳入文旅品牌创建等指标体系,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工作落实,并在申报项目、资金和拔尖人才等方面实施正向激励。(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

(二)强化要素保障。鼓励以直接投资、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支持文化场馆数字化项目和数字文旅投融资项目建设。支持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福建理工大学等高校建设数字文旅人才培训和实验实训基地,为数字文旅发展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的跨界领军人才。加强数字文旅法治建设,保护文旅数据资产。推动建立数字文旅地方标准体系,围绕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智慧景区等场景应用,制修订一批标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管理局、省文物局)

(三)守牢安全防线。指导督促文旅平台及企业落实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人员培训等各项网络安全制度要求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文旅平台及企业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治理、交换、利用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在人脸识别应用、网络购票、分时预约等个人数据使用场景中,加强隐私保护,不超范围采集非必要的个人隐私数据。(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文旅厅、省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4〕1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深化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工作措施》已经省委和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7日

关于深化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工作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对标生态省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推动闽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进一步巩固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闽江流域国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保持在86%以上,闽江干流国控断面Ⅰ~Ⅱ类水质比例达到100%。河湖生态流量有效保障,市域与县域交界断面、入海河口断面总氮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总磷污染物浓度比2022年削减5%以上。

一、主要任务

(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1.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其中,水口库区坝址以上流域范围严控现有化工园区规模,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开展现有化工园区复核,现有园区应结合产业特色,做专做优做精做强化工产业中下游,不得引进产业链上游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化工项目;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可进行有利于改善环境和保障安全的技改提升,并引导其逐步搬迁入园;禁止新建、扩建制革项目,严控制浆造纸、原料药、印染、电镀、农药、铅锌采(选)矿、化工、氟化工项目。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闽江流域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相关地方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2.强化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加快制定省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畜禽养殖分区管控要求,依法拆除或关闭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在可养区内,严控单位面积土地畜禽承载力,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粪污直排废水或消纳地外排尾水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水口库区坝址、大樟溪莒口水闸上游地区应当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提标改造,2024年底前排放污染物浓度力争降至现行标准的50%。(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3.推进淡水养殖污染治理。加快制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三区”,合理布局绿色养殖空间,科学控制养殖业发展规模。严格落实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健全完善养殖尾水设施建设、运维和监测等长效机制,强化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执法监管。推动水口库区水产养殖绿色生态健康转型,分阶段依法清退水口库区网箱养殖,2024年底前闽清县全面完成、古田县和延平区基本完成,2025年6月底前古田县和延平区全面完成。(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4.加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在造纸、印染、制革、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开展废水深度治理,实行废水分质分流处理,强化脱氮除磷工艺,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我省产业实际水平和环境保护要求,推动氟化工、印染和电镀等行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尤溪县、大田县铅锌矿产集中区内要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规定。(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明管化改造。落实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放污水全达标、重点园区及园区内企业污水管道可视化全明化的“四全一明”要求,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闽江流域化工园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2024年底前,化工、印染等园区内的企业,完成初期雨水控制工程,实现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雨洪排口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支持将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鼓励工业园区及企业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回用于厂区生产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6.加快补齐市县生活污水短板。分片区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重点完善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加快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025年底前,福州、三明、南平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达79%、70%和70%,三明、南平所辖县级市和闽侯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以上或在2022年基础上提升至少10个百分点,三明、南平所辖县城和永泰县、闽清县、古田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50%以上或在2022年基础上提升至少10个百分点。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进水浓度和处理率,2025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进

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快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25年底前流域内城市和县城现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南平、三明市级和永安市、清流县、武夷山市、浦城县、政和县、连城县等地力争提前一年完成。(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7.大力整治黑臭水体。持续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对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持续开展排查,制定整治方案,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对县城黑臭水体,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现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面推进建制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在建制镇建成区,到2025年,常住人口5万人以上的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的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在农村,配套完善“最后一公里”主干网和接户截污“毛细管网”,开展提升治理核查成效评估,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以上,进一步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各有关地方要建立常态化建设管养及长效运维机制,鼓励依托国有企业实施管网运维。积极推进“厂管网”一体化专业化运维,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稳定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9.增强水源涵养能力。接续实施江河流域生态林、城乡绿化和绿色通道工程,推进各类迹地更新,促进森林正向演替,提升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全面保护天然林。2024—2025年完成闽江流域植树造林80万亩以上。实施松林改造提升31万亩,其中2024年实施14.96万亩,2025年实施16.04万亩。持续做好坡耕地、崩岗、废弃矿山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茶果园等生态化改造,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2025年底前水土保持率达到93%。(责任单位: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闽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域禁止开采矿产,加强生产矿山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开山采石。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科学优化枯水期水资源生态调度,加强水工程调度,落实生态流量泄放要求,保障闽江流域生态流量。推动流域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规范小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全流域建设美丽河湖,实施建溪、崇阳溪、大金湖等美丽河湖项目。持续开展水口库区环境整治,常态化打捞河漂垃圾、水葫芦,并清理上岸、规范处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在闽江流域重要河口、河流交汇处等敏感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加强湿地污染防治,改善区域湿地水环境质量。推进具备条件的地方建立湿地公园,实施

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巩固提升闽江河口互花米草除治攻坚成效,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二、组织保障

强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市、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工作制度,推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的防治措施。省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将闽江流域综合治理纳入常态化管理,强化技术帮扶、执法监管和跟踪督导。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闽江流域梯级电站联合调度、水口电站开闸放水减淤、水口库区生态修复等课题研究及技术攻关,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全民共建美丽、幸福闽江的浓厚氛围。持续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流域范围内所有市、县(区)纳入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投入责任共同体,补偿资金向上游和欠发达地区倾斜,优先用于支持国家和省里确定的碧水攻坚重点任务和闽江流域治理任务。积极探索和引导地方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本工作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闽江流域涉及市、县(区)名单

附件

闽江流域涉及市、县(区)名单

一、福州市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永泰县、福州高新区

二、泉州市

德化县

三、三明市

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将乐县、尤溪县、大田县

四、南平市

延平区、建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

五、龙岩市

长汀县、连城县

六、宁德市

古田县、屏南县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杨晓翔的福建商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23〕438号 2023年10月19日)

免去张作兴的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3〕509号 2023年12月14日)

免去于洪亮的集美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4〕49号 2024年1月19日)

免去詹晨辉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99号 2024年3月8日)

免去曾汉辉的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24〕100号 2024年3月8日)

免去黄少斌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101号 2024年3月8日)

高宝顺兼任福建省公务员局局长。(闽政文〔2024〕107号 2024年3月29日)

免去曹敏杰的集美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4〕109号 2024年3月29日)

免去陈伟平的福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馆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110号 2024年3月29日)

任命李洁为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职务。

(闽政文〔2024〕111号 2024年3月29日)

任命郑志奋为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131号 2024年4月9日)

任命梁立峰为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132号 2024年4月9日)

任命陈俊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133号 2024年4月9日)

任命倪超为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闽政文〔2024〕134号 2024年4月9日)

任命刘光明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135号 2024年4月9日)

任命高军刚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136号 2024年4月9日)

任命胡熠、陈文清为福建行政学院副院长。(闽政文〔2024〕137号 2024年4月9日)

陆菁兼任福建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主任。(闽政文〔2024〕138号 2024年4月9日)

任命林国闪为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闽政文〔2024〕139号 2024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